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通知：周一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2,800万股股权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1）1,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30日。该笔质押于2016年3月30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30日。该笔质押于2016年3月30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一峰	是	1,7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30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79%	融资
周一峰	是	1,1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30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16%	融资
合计		2,800 万股				36.69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峰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30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本次质押股份共计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累计被质押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